捐款人基本資料 (欄位前有「*」為必填欄位)						
*持卡人姓名: (請以正楷填寫)		*持卡人身份證字號: (必填,為捐款者編號)				
*信用卡號: — — —	_	*信用卡別: □VISA □MASTER □JCB				
*發卡銀行:	*信用卡背後末	€3碼:		*信用卡 /_	有效期限:	
*定期捐款金額:新台幣						
*捐款日期自民國年月起,直到主動通知取消或變更授權為止。 (每月5日前扣款,若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下一上班日)						
#信用卡個人定期定額會依據填寫之身分證號碼,自動將捐款資料上傳國稅局,作為網路電子化 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使用(收據抬頭為公司行號將無法自動上傳國稅局)。						
收據抬頭: □同持卡人 □另指定捐款人或多人捐款: (如須將捐款資料上傳國稅局,請務必填寫 <b>身分證字號,多人捐款金額合計</b> 須與 <b>定期捐款金額欄位</b> 相同,如金額不同視為無效。)						
捐款人姓名	捐款金	額	(捐款	身分證字號(選填) 捐款人為公司行號可填寫統一編號)		
*捐款項目: □一般捐款 □捐棺						
* 收據寄送地址: □不需要 縣 鄉鎮 市 市區	P 收據 路 街	段	巷	弄	號	樓
*連絡電話:	.,	※電子信箱(選填):				
捐款會於次月將前二個月捐款人清冊於網站公告徵信,是否同意將捐款資訊以捐款人部份遮蔽的 方式(如:王〇明)公開:						
□同意公開 □不同意公開(將隱藏捐款人姓名,如需確認捐款紀錄請來電本局查詢!)						
*持卡人親筆簽名: (須與信用卡簽名一致)						

## 注意事項

- 1. 指定捐款或多人捐款金額合計須與每月定期捐款金額相同,如金額不同本授權書視為無效。
- 2. 填妥本授權書資料後,請傳真至(06)295-2134,或掃描後以附件 E-mail 至本局承辦人電子信箱: fss062953159@mail.tainan.gov.tw。
- 3. 完成授權書資料傳真或 E-mail 後, 煩請致電至本局確認是否收到。
- 4. 捐款收據紙本將依您所填寫之地址寄送,可作為下年度所得稅列舉申報使用。
- 5. 若您要停止捐款,務必請來電告知。信用卡掛失、停用、換卡或升級,請來電告知 本局,待新卡開卡後重新填寫授權書,以利協助處理後續捐款事宜。
- 6. 聯絡專線: (06)-2991111#8142、#8892 地址: 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8 樓(民政局生命事業科)。